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龙山镇白沙塘砖厂

经营者：黄国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4XN72011

地址：佛冈县龙山镇*****

2026年6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砖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砖厂原材料（煤矸石）物料堆露天堆放、设置的围挡低于原料堆的高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你砖厂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12日向你砖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1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砖厂于2026年8月24日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提出了听证申请，同日我局向你砖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佛冈听通〔2026〕4号），告知了听证时间和地点。2026年9月7日你砖厂向我局提交了《撤回听证申请书》，申请撤销听证。

2026年9月9日，你砖厂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申请》，经讨论，我局同意你砖厂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申请。2026年9月18日，你砖厂在《新快报》刊登了《佛冈县龙山镇白沙塘砖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认错认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环境守法承诺。

经复核，我局认为你砖厂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决定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你砖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砖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五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

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 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的 40%降低罚款，由于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因此对你砖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砖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砖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